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延長新活素及依姆多獨家推廣權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謹此宣佈，根據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持股36.83%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藥業」) 就新活素及依姆多的推廣事宜簽訂的推廣服務協議 (「推廣協議」)，本集團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事) 享有的新活素在全球市場的獨家推廣權及依姆多在中國市場 (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的獨家推廣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廣協議已獲西藏藥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